



230712050022

# 检测报告

华信检字（2024）第 01093 号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污染源污染物例行监测、自行监测委托项目（空压站及风机房空气过滤器油水）

委托单位：吉林生物能源（榆树）有限公司

类别：废水
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4 日

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



# 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“华信检测技术（长春）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无公司骑缝章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，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电话：0431-80565089

传真：0431-80565089

邮编：130033

地址：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2831 号

# 检测报告

华信检字(2024)第01093号

第1页 共1页

项目名称	2023年污染源污染物例行监测、自行监测委托项目(空压站及风机房空气过滤器油水)		
采样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榆树市五棵山镇榆陶公路27.5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24年1月17日	联系人/电话	隋先生/0431-81990208
基本信息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分析项目	分析频次
空压站及风机房空气过滤器油水	黄色、浑浊、无异味	石油类	1次/天, 1天
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分析仪器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MAI-50G

检测结果		
点位名称及编号	空压站及风机房空气过滤器油水	分析时间
项目	2024FS0109301	
石油类(mg/L)	$2.43 \times 10^3$	1月19日
备注	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。	

编制人: 王琳  
2024年1月24日

审核人: 王琳  
2024年1月24日

签发人: 王琳  
2024年1月24日

华信检测技术(长春)有限公司